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鸚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《彭建川先生关于提请召开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依照《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回复了彭建川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随后公司董事会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请公司股东据此按时参加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8 月 22 日彭建川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《彭建川先生关于提请召开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公司监事会回复彭建川：“鉴于你曾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彭建川先生关于提请召开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董事会已同意召开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告，董事会的做法符合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故公司监事会同意和支持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按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”

据悉，近期公司一些股东陆续收到了股东彭建川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擅自发出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《关于

股东自行召集并主持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在此特别提醒公司股东，不要去参加公司股东彭建川非法自行召集并主持的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对相关非法通知公告、会议及其决议效力概不认可。同时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合计占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马旭阳、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宇亮、郭洪涛、陈明、黄珂、王孝琦、杨文超、贾斌对股东彭建川上述违法违规、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表示谴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披露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）均在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为准，公司特此声明。

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和监事会
2021 年 9 月 9 日